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彭迦儒

被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3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988號裁定核定為1,593,0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新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施怡愷